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7 月 22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魏彦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79,079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6631%。

由公司副董事长魏彦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11,361,7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715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67,718,2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948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8,113,3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9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,851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4,262,1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3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54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30%；反对 925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87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889%；反对 925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54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30%；反对 925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87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889%；反对 925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54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30%；反对 925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87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889%；反对 925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、刘云祥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7 月 29 日